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自願公佈**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  
業務進展。

####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聚合與深圳瑞隆、  
深圳福運及彩虹精化就（其中包括）注資訂立注資協議。

#### **注資**

根據注資協議，有關訂約方協定由下列訂約方按下列資金比例注入現金合共人民幣  
50百萬元以將中海物貿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1) 聚合將注資人民幣15百萬元；
- (2) 深圳福運將注資人民幣15百萬元；及
- (3) 彩虹精化將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

注資金額乃經參考中海物貿現時可用之營運資金、中海物貿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及行業中規模類似之公司之註冊資本而釐定。注資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注資期限」）內作出。聚合之注資部分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如果注資協議之任何一方於注資期限30天後未能全額支付其注資份額，該方則被視為放棄其注資的權利並按照注資協議之條款承擔違約利息。其他未違約方則有權認購該違約方的注資部分。

### **更改公司名稱及營業範圍**

待注資完成及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必要批准後；

- (1) 中海物貿的公司名稱將更改為中海彩虹光儲充停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
- (2) 中海物貿的營業範圍將改為「智慧停車場一體化項目的投資、運營、管理，包括分佈式光伏太陽能發電、儲能及充電樁；智慧停車技術的研發及應用；智慧停車相關設備的租賃和貿易」。

### **其他安排**

在彩虹精化持有中海物貿公司股權期間內，在同等條件下，彩虹精化開展與停車場運營相關業務優先考慮與中海物貿進行合作。

## 注資完成之後中海物貿之管理

中海物貿將按相關法律規定設立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股東會除了按相關法律規定行使審批權外，股東會對於以下事項行使審批權時，全體股東必須一致同意：

- (1)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變更公司形式；
- (2) 利潤分配或彌補虧損方案；及
- (3) 提供資產擔保或質押。

中海物貿的董事會將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聚合有權委派三名，彩虹精化有權委派一名。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財務負責人由聚合委派。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中海物貿董事會聘任。

注資及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中海物貿將及時召開股東會，以就變動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及調整董事會成員。

## 注資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聚合於中海物貿擁有80%股權。待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海物貿擁有之股權將由80%攤薄至55%，以及中海物貿將由聚合、深圳瑞隆、深圳福運及彩虹精化分別擁有55%、5%、20%及20%權益。

下表載列中海物貿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注資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注資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聚合	40	80%	55	55%
深圳瑞隆	5	10%	5	5%
深圳福運	5	10%	20	20%
彩虹精化	-	-	20	20%
總計	<u>50</u>	<u>100%</u>	<u>100</u>	<u>100%</u>

於注資完成後，中海物貿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中海物貿之資料

中海物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停車設施、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及停車項目管理之研發和銷售。

依照適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中海物貿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無	無
淨溢利(虧損)	(1.86)	(0.86)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27.28	19.14

## 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注資不僅可增加中海物貿之業務規模，而且透過彩虹精化（為於太陽能生產、充電及新能源汽車運營領域擁有資源及專長的新股東），中海物貿可涉足環保新能源領域，增加中海物貿佔領市場的手段，增強公司在智慧停車產業的市場競爭力，促進業務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注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在注資完成後於中海物貿擁有之股權將由80%攤薄至5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將構成本集團於中海物貿擁有股權之視作出售。

由於有關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董事會僅此自願進行披露，以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聚合、深圳福運及彩虹精化根據注資協議將以現金形式注資，註冊資本總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
「注資協議」	指	聚合、深圳瑞隆、深圳福運及彩虹精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就（其中包括）注資訂立之注資協議
「中海物貿」	指	中海物貿（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聚合」	指	聚合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中海物貿註冊資本80%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彩虹精化」	指	深圳市彩虹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56）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福運」	指	深圳市福運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中海物貿註冊資本10%的權益
「深圳瑞隆」	指	深圳市瑞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中海物貿註冊資本10%的權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  
而「該等附屬公司」應據此解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